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紀錄(書面審查)

時間：民國110年6月1日

主席：盧院長華安

紀錄：潘慧蘭

出席單位

商船學系

出席者

黃俊誠

賴禎秀

翁順泰

航運管理學系

郭俊良

劉謙

林泰誠

運輸科學系

趙時樑

李選士

蔡豐明

輪機工程學系

林秀芬

陳秀育

湯慶輝

海洋經營管理

林振榮

張玉君

李信德

學士學位學程

柯明德

蘇健民

助教代表

王榮昌

林成原

陳永為

專案人員代表

陳俊隆

胡海平

職員代表

桑國忠

王慧茹

各系學生代表

林厥輝

黃泓瑜

王歆彤

何美青

徐逸辰

王淑芳

沈承駐

蔡維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110年4月21日航運管理學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 檢附修訂後條文、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詳附件一，p.1。

提案二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碩士班(外國學生)修業規則」，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110年5月3日系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 二、 檢附條文草案。

決議：本案提出之規則體例與校方之規條均不相同，建議以該系目前之碩士生修業規則為本，將欲調整之處進行修改而成外籍生修業規則，方提送教務會議審查，以臻完備。

※檢附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外國

學生)修業規則」，詳附件二，p. 5。

提案三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 110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 二、 檢附修訂後條文、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詳附件三，p. 11。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運學院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辦理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捐贈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校長指示辦理。
- 二、 檢附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辦理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捐贈辦法」，詳附件四，p. 14。

參、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14、18、19 及 2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14、18、19 及 2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14、18、19 及 2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及 2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至 28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至 28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至 28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5 至 26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0、27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5、20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七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八學分、選修至少二十三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專題討論、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九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若因五年一貫、短期交換或其他原因無法修足四次航運產業講座，須簽請系主任同意減修航運產業講座次數。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表格向系辦公室領取）。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師、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科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已修滿二十四學分，方得於修業之第三學期申請學科考試。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科考試於每學期第三週舉行。
第十三條	考試科目：必修科目選考三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審核抵免資格考筆試：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於 SCI/SSCI 期刊發表文章，一篇折抵三科。 二、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一篇折抵二科。 三、研究生以作者身分於國際研討會發表文章，並以英文上臺口頭展演者(提供至少一分鐘以上影音檔為憑)，一篇折抵二科。 四、發表於其他研討會，並上臺口頭展演者(提供至少一分鐘以上影音檔為憑)，一篇折抵一科。
第十四條	學科考之補考，選考科目得更改一次，申請暨考試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
第五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十五條	論文計畫申請 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

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 二、前項申請需於期中(末)考前二週提出，申請書詳如附件一。
- 三、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七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學科考試外，於碩士論文口試前應繳交相當於 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或繳交已通過論文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附件二)。
- 第十八條 修業年限期間未通過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英文測驗者（須檢附報考考試成績證明），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六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
- 第十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標準，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訂定之。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 第二十一條 須繳交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全文投稿接受證明，一篇文稿僅適用於一位研究生。
- 第二十二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三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四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一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外國學生)修業規則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Transportation Science Master Program,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Passed by the Department Committee on 2021/05/03

Passed by the Colleg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on 2021/06/07

Passed by the NTOU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on 2021/06/07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書面審議修正通過

Chapter One Applicants' Eligibility (適用者資格)

1.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re only applicable for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s, excluding oversea Chinese graduate students and 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the nationality of Republic of China, Hong Kong (including 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 or Maca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本規則僅適用於外國學生，不包括僑生、本地生、港澳生及陸生。

2.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thesis defense and the leaving campus procedures are to be conducted according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NTOU regulations.

研究生之有關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Chapter Two Course Requirements (修讀課程)

3. The Master program must be completed within 1 to 4 years.

本碩士班的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4. The Master program requires each student to fulfill of thirty credit hours consisting of twenty-four course credits and six credits for the thesis. Of the twenty-four course credits, a student must take at least four English-taught courses (twelve credit hours) offered within the Transportation Science Master program as listed below. A student may take up to four graduate-level courses in other departments of the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pei to fulfill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with the approval of his/her thesis advisor or the department chairman.

本碩士班的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學生應選修八門全英文課程(24 學分)，其中至少選四門運輸科學系碩士班全英文授課課程(十二學分)，如下表所示。學生得在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下選修臺北聯合大學開設之碩士班全英文授課課程，至多十二學分。

5. A student is required to pass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Program" on the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platform before the end of the first semester of enrollment. A student cannot apply for thesis defense before he/she passes the academic ethic courses.

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6. Six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must be completed before graduation according to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s Ph.D. and Master’s Degree Regulation”.
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規定，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 6 學分的華語文課程

Chapter Three Choose Thesis Advisor (論文指導)

7. A student must accomplish and submit his/her thesis advisor form to the DTS office before the end of first semester of enrollment. He/she should select the full-time professors of the DTS as his/her thesis advisor. Changing thesis advisor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original thesis advisor or the approval of the department chairman and re-submitting the form.

本系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8. At most two co-advisors are allowed to supervise a student and at least one of them must be a full-time professor of the DTS.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9. Co-advisor from outside of DTS will be allowed only with both approvals of the thesis advisor and the department committee.

本系研究生若要商請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需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外，尚需經本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Chapter Four Thesis Defense (學位考試)

10. Thesis defense and thesis proposal review are conducted according to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s Ph.D. and Master’s Degree Regulation”.

(1) Each student must accomplish and submit his/her thesis proposal review form a semester early than the thesis defense date and get the approvals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DTS and the collag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The research topic must be related to transportation science.

(2) The final thesis topic must be consistent with the research proposal topic.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1) 碩士生須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運輸科學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2) 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主題一致。

11. The requirements for applying thesis defense are as follows:

(1) A student must fulfill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and pass the academic ethic courses.
(2) The approval of his/her thesis advisor.
(3) The approval of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form.
(4) Current enrollment.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1) 修畢本系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2) 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 (3)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審查通過。
- (4) 完成註冊手續

12. The requirements for applying thesis defense are as follows:

- (1) Timelines:
 - A. The deadline is December 31 for application in the first semester.
 - B. The deadline is thirty of June 30 for application in the second semester.
 - C.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submitted before 15th of the previous month of the defense date. (For example, a student must submit his/her application before 15th of May if his/her thesis defense is scheduled on June.)
- (2) Fill out the thesis defense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the DTS office:
 - A. Transcript.
 - B. The list of committee members.
 - C. The Chinese abstract, English abstracts and the thesis draft including Introduction, Literature Review and Research Methodology.

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期限：
 - A.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B.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 C. 當月舉行口試者，請於前一個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如 6 月口試者，請於 5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 (2) 申請時，應填具「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A. 歷年成績單。
 - B.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C. 論文中、英文摘要及論文初稿（包括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

13. A thesis defense application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NTOU president after getting the approval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A student will be banned from taking his/her thesis defense if acts of plagiarism are reported and verified in his/her thesis content by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His/her score of thesis defense should be graded as zero if he/she took his/her thesis defense already.

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定。惟論文初稿或學術期刊論文及會議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取消學位考試資格，已口試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14. A student must write his/her thesis in English and present his/her thesis in thesis defense in English. His/her thesis draft must be sent to the committee members for review a week before the thesis defense date.

碩士論文撰寫及學位考試須以英文進行，並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週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考試委員審閱。

15. The committee shall have three to five members, selected and appointed by the NTOU

president. Thesis advisors should not count more than half of the commit members. One-third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should be members outside of the NTOU faculty.

The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each have done specialized study in the research field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 and also have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 (1) Be currently serving or have served as a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 (2) Be an academician at Academia Sinica, or currently work or have worked at Academia Sinica as a research fellow,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or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 (3) Have a doctoral degree and have significant academic accomplishments;
- (4) Have expertise in an unusual or highly specialized academic research field or professional practice field and have achieved significant results in their respective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field(s).

The committee members who have qualifications 3 or 4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the DTS.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其中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16. The highest score received in the thesis defense exam is 100. A score of less than 70 is considered as a fail of the exam. If the average score is less than 70 or more than half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give a score of less than 70, a student gets a fail in the exam. The student can take the thesis defense one more time within the maximum length of study. The student will be withdrawn from school if he/she fail the thesis defense exam twice.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17. If a student cannot finish the scheduled thesis defense within the scheduled semester, he/she should withdraw the application. If he/she fail to do so, the student gets a fail in the thesis defense exam. If his/her exam is scheduled in the first semester, he/she can defer the exam until the next semester.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

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18. A student will receive Master of Science diploma if he/she passes the thesis defense and fulfills the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本系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且完成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Chapter Five Procedure of Leaving Campus (離校手續)

19. A student must revise his/her thesis according to the thesis defense committee's comments. With the approvals of the committee chairman and his/her thesis advisor, he/she must then submit a hardcopy to the DTS office, a hardcopy to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and curriculum and a hardcopy to the offic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論文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審查通過後經指導教授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一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

20. A student should upload his/her revised thesis to the NTOU library uploading system. After successfully uploading his/her thesis, he/she can launch the procedure of leaving campus.

研究生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Chapter Six Others (附則)

21. A student should assist in teaching and research works.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22.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re effective after being passed by the colleg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and the NTOU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Department	Courses Taught in English	Lecture	Credits
Transportation Science	Logistics and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物流配送管理	Dr. Huang, Sheng Teng 黃聖騰老師	3
Transportation Science	Supply Chain Optimization 供應鏈最佳化	Dr.Jenn-Rong Lin 林振榮老師	3
Transportation Science	Engineering Economics 工程經濟	Dr. Jenn-Rong Lin 林振榮老師	3
Transportation Science	Linear Regression with R 利用 R 建立線性迴歸模式	Dr. Chi-Hung Wu 吳繼虹	3
Transportation Science	Spatial Decision Making Methodology 空間決策方法論	Dr. Sheng-Long Kao 高聖龍	3
Transportation Science	Database and Data Mining 資料庫與資料探勘	Dr. Mengru Tu 杜孟儒老師	3
Transportation Science	IoT Intelligent System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物聯網智慧系統-理論與應用	Dr. Mengru Tu 杜孟儒老師	3
Transportation Science	Container Transport Management 貨櫃運輸專論	Dr. Ting, Shih-Chan 丁士展老師	3
Transportation Science	Statistics and Data Analysis 統計與資料分析	Ting, Shih-Chan 丁士展老師	3
Transportation Science	Airlin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空運經營管理專題	Dr. Chang Yu-Chun 張玉君老師	3
Transportation Science	Special Topics In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航空運輸發展專題	Dr. Chang Yu-Chun 張玉君老師	3
Transportation Science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領導與管理	Dr. Kuo-Chung Shang 桑國忠 老師	3
Transportation Science	Production Management 生產與作業管理	Dr.Wu-Hsun (Roger) Chung 鍾武勳老師	3
Transportation Science	Location Models of Logistics Systems 物流系統之選址規劃與設計	Dr.Wu-Hsun (Roger) Chung 鍾武勳老師	3
Transportation Science	Green/Sustainable Supply Chain 綠色/永續供應鏈	Dr.Wu-Hsun (Roger) Chung 鍾武勳老師	3
Transportation Science	Design for Supply Chain 產品設計與供應鏈	Dr.Wu-Hsun (Roger) Chung 鍾武勳老師	3
Transportation Science	Operations Research 作業研究專論	Dr.Wu-Hsun (Roger) Chung 鍾武勳老師	3
Transportation Scienc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Management 國際物流	Dr.Wu-Hsun (Roger) Chung 鍾武勳老師	3
Transportation Science	System Simulation: Basics and Practice 系統模擬概論與實作	Dr.Wu-Hsun (Roger) Chung 鍾武勳老師	3
Transportation Science	Transportation productivity and efficiency analysis 運輸生產力與效率分析	Dr. Ming-Miin Yu 游明敏老師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刪除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適用於本國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外國學生修業規則另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期間，除遵照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修業相關事宜。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至少必須修習本系開授專業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課程），修業期間每學期必須依規定修習專題討論課程並及格。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之修課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輔導。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若要商請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需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外，尚需經本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三、碩士生須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審議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為期中考前，未通過者，得於期末考前辦理第二次申請。

四、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主題一致。

第十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二、應取得下列任一英文能力證明：

(一)多益測驗(TOEIC)六百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PBT)四百八十分(含)以上或電腦型態測驗(CBT)一百五十五分(含)以上或網路型態測驗(iBT)五十四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三)雅思檢定IELTS五級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四)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之證明。

三、未取得前款任一英文能力證明者，須選修2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本款適用於本系在學研究生。

四、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會議論文一篇(含)以上。

五、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六、「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審查通過。

第十一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當月舉行口試者，請於前一個月15日前完成申請。(如6月口試者，請於5月15日前提出申請)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論文中、英文摘要及大綱論文初稿(包括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

(四)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之任一英文能力證明或2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學分審核單。

(五)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全文影印本至少一篇，如已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須另檢附接受函。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定。

惟論文初稿或學術期刊論文及會議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取消學位考試資格，已口試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三條 學位論文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並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週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其中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

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聘之。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六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七條 本系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且完成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論文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審查通過後經指導教授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一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

第十九條 研究生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辦理海鷗春陽文教基金 會獎助學金捐贈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第一條、為辦理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捐贈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獎助學金之設置及申請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獎助學金分「英文表現優異獎學金」及「海運職涯發展助學金」等兩項獎勵。

第三條、英文表現優異獎學金部分

一、申請資格：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學士班及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不含外籍生)。

二、獎勵標準：

(一)在學期間多益成績達 860 分至 895 分(含)者或相當檢定級別以上者獎勵 5 千元。

(二)在學期間多益成績達 900 分(含)以上或相當檢定級別以上者獎勵 1 萬元。

(三)在學期間多益成績達滿分 990 分或相當檢定級別達滿分者獎勵 3 萬元。

三、申請辦法：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件等，均由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公告辦理。

四、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學生每人以獲獎一次為限，每年獎學金總額原則上為 30 萬元整。

五、獲獎名單由院長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之。

第四條、海運職涯發展助學金部分

一、申請資格：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學士班日間學制大二升大三或大三升大四學生(不含外籍生)。

二、申請條件及請領方式：

(一)學生參加本院舉辦之說明會，並與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興公司)高階主管直接面談，確認有興趣於畢業後進入該公司服務者，須按各系規定利用暑期實習或學期實習，申請前往聯興公司實習。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確認畢業將赴聯興公司服務，並獲得就職通知後，須與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簽約，並由該基金會頒發 1 萬元助學金。

(三)學生實習結束畢業後，前往聯興公司就職者，該公司按其規

定發給 9 萬元獎勵金。

三、助學金名額預計每年補助 10 名，增刪彈性由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與本院共同決議。

第五條、學生實習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依本校實習就業輔導權責單位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